

普光寺牒

東大寺三綱務所

相授地壹區二分之一

東小道
西大道

南廣上王地
北大道

檜皮普東屋壹宇

五間 在戶三具

右在左京二條七坊

換得彼寺地壹區四分之三

東北大道 東南日置廣庭白
南道 西此寺地 北大道

右在同條六坊

以前於彼此寺件地尤便無有損害亦
換如件仍具事狀以牒

神護景雲三年五月八日都維那僧徒等八

傳燈進守大法師

永全

厚信僧 泰禁

上座傳燈滿位僧 信淨

寺主僧 倉屋實

司判叔

大判官美努宿祢 國興 祿員

少判官志及連 祿員

主典建部 廣足

主典典吉 井連 兼 兼海

主典典吉 宿祢

少鎮大法師

東西市在解

申勘定在在地事